

港居民首季總收入9257億 按年升5.1%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政府統計處昨日（16日）發表2026年第一季的香港本地居民總收入及相關數字的初步統計數字。2026年第一季以當時市價計算的香港本地居民總收入較上年同期上升5.1%至9257億元。同季以當時市價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估計為8439億元，按年升幅為5.3%。2026年第一季的本地居民總收入較本地生產總值多出818億元，相當於該季本地生產總值的9.7%，主要是由於投資收益淨流入。

本地生產總值首季亦上升

扣除期間價格變動的影響後，2026年第一季的香港本地居民總收入較上年同期實質上升3.9%，而本地生產總值在同季實質上升5.9%。

2026年第一季的香港初次收入（主要包括投資收益）總流入為5296億元，較上年同期上升1.6%，相當於該季本地生產總值的62.8%。與此同時，2026年第一季的初次收入總流出亦較上年同期上升1.4%至4478億元，相當於該季本地生產總值的53.1%。

按國家／地區分析，季內中國內地繼續是香港初次收入總流入的最主要來源地，佔當季總流入38.8%；其次是英屬維爾京群島，佔16.0%。初次收入總流出方面，中國內地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繼續是最主要目的地，分別佔當季總流出30.1%及20.6%。



▲香港居民首季總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行會通過 公務員劃一加薪2%

【大公報訊】記者林楚然報導：公務員事務局昨日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在2026至27年度，劃一上調高層、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和首長級公務員的薪酬2%，生效日期追溯至2026年4月1日。

在作出以上決定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充分考慮職方對薪酬調整方案的回應，以及既定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下的所有相關因素，包括香港經濟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政府的財政狀況、從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淨指標、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及公務員士氣。

充分平衡各項相關因素

公務員事務局發言人表示，過去一年，香港經濟錄得實質性增長，物價溫和上漲，私營機構薪酬亦呈上調趨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對整體公務員在面對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及挑戰時，為推行各項新猷及重大措施的付出和努力予以肯定。然而，政府需要審慎管理公共財政，以配合未來發展所需和應付地緣政局持續不明朗可能在短期內影響民生的不時之需。經充分考慮及平衡各項相關因素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劃一上調公務員薪酬2%。政府會盡快將2026至27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考慮。

律政司完善規管制度 提升專業水平及競爭力

七大措施鞏固香港「調解之都」地位

律政司昨日宣布，轄下調解監管制度工作小組完成檢視香港調解規管框架，並提出七項建議措施，以完善相關規管制度，提升香港調解服務的專業水平和競爭力。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表示，律政司會繼續與香港調評會及業界保持良好溝通，推進落實相關建議措施，鞏固香港作為「調解之都」的地位。

大公報記者 林楚然

為配合施政報告中加強調解專業認證和紀律事宜制度規管的政策措施，律政司於2024年10月成立工作小組，審視現有框架並提出優化建議。工作小組於2024年年底完成全面檢視，並在去年完成持份者諮詢後，敲定七項建議措施，包括：維持調解為非持牌活動，執業調解員毋須受強制發牌或認證制度規管；強化和擴大「香港調評會」作為調解資歷認可及監管機構的角色，並修例賦予調評會在當事人未能就調解員人選達成共識時，有法定委任調解員的權力。小組又建議調評會完成檢視《香港調解守則》、敲定並落實健全的投訴處理及紀律處分框架等。

香港不設調解發牌制

律政司表示，工作小組建議維持調解在香港繼續作為一項非持牌活動，有助維護調解作為自願且靈活的爭議解決機制，並促進公眾在日常生活中運用調解技巧。同時，加強香港調評會作為領先及業界主導的調解資歷認可及監管機構的角色，可確保香港調解規管制度保持穩健和具公信力，並為業界未來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在社交媒體表示，推動調解普及化的關鍵在於市民大眾多用調解。然而，某些情況下，雙方不是不想調解，而是未能就調解員人選達成共識。律政司建議透過立法，也是唯一的立法建議，賦予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調

評會）權力，在雙方沒有協議，或者未能委任調解員的狀況之下，代雙方委任一名調解員，先展開調解第一步。律政司昨日就修訂條例草案擬稿的主要條文展開諮詢，計劃今年下半年將相關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他指出，調解國際化最重要是不設任何規範，限制人員在香港做調解，所以香港不設任何發牌制度，歡迎有能力、有興趣的人參與調解工作。因應香港調評會的特別角色，他們亦將肩負與律政司一起推廣香港調解的重要責任。

修訂《香港調解守則》

至於調解專業化，林定國表示，專業水平應該以專業自主為大原則。所以今次的建議，是強化香港調評會在維護專業水平，包括紀律方面的重要角色。為配合這項工作，調評會已經修訂了《香港調解守則》，也準備優化其紀律調查制度。

林定國介紹，政府自去年2月6日起，已將調解條款納入政府的適用合約作為整體政策。政策生效以來，律政司一直跟進政府各部門的執行情況。根據最新統計數字，在屬於該政策適用範圍內的政府合約已有超過95%按照規定納入調解條款，彰顯政府以身作則，致力推動「調解為先」以解決爭議。律政司會繼續與香港調評會及業界保持良好溝通，推進落實相關建議措施，鞏固香港作為「調解之都」的地位。



▲香港不斷優化制度，鞏固作為「調解之都」的地位。

國際調解院去年落戶香港

專業優勢

香港擁有穩健可靠的仲裁和調解法律以及制度，也匯聚了大量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的仲裁員和調解員。國際調解院的總部去年正式落戶香港，成為全球首個專門以調解方式解決國際爭端的政府間國際法律組織，旨在為解決國際爭議提供友好、靈活、經濟和高效的新選擇，並助力打造香港成為國際調解之都。由此可見，香港在發展體育爭議仲裁和調解方面極具潛力。

去年10月20日，國際調解院開業儀式在香港舉行，30餘個國際調解院公約創始成員國以及香港特區各界近200名代表出席儀式。作為國際法治領域的新舉措，國際

調解院將為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注入法治正能量，也將助力香港打造「調解之都」。

「十五五」規劃綱要明確支持香港深化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支持港澳深度參與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發揮專業服務優勢協助企業「走出去」，同時支持國際調解院更好發揮作用。

律政司已着手籌備在國際調解院總部旁，興建一座全新的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作為香港國際法律樞紐的地標，匯聚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總部及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機構、國際法律會議設施、國際法律事務研究和仲裁、調解設施等。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規管調解專業 七項優化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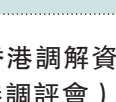
推動調解普及化

- 透過修訂法例，賦予香港調評會在當事人未能就調解員人選達成共識時的法定委任調解員權力。
- 加強推廣工作，以鼓勵當事人採用《香港調解守則》。



推動調解國際化

- 調解在香港繼續作為非持牌活動，執業調解員毋須受強制發牌或認證制度規管。



推動調解專業化

- 香港調評會繼續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運作，以履行其作為由業界主導的調解資歷認可及監管機構的角色，並強化和擴大其角色及職能。
- 香港調評會已完成《香港調解守則》（《調解守則》）的檢視，並在往後全面主導及負責檢視、管理及施行《調解守則》，以提供一致的專業標準。
- 香港調評會將敲定並落實健全的投訴處理及紀律處分框架，以執行《調解守則》，並應採取措施在其網站公布紀律裁決結果的資料庫。

貪污投訴去年1780宗 樓宇管理維修佔最多

【大公報訊】記者馮錫雄報導：廉政公署去年共接獲1780宗貪污投訴，按年下跌14%，最多投訴三個界別，分別是樓宇管理維修業、金融保險業以及建造業。廉署獨立諮詢委員會指出，宏福苑火災後，有關樓宇維修的投訴顯著上升，今年首四個月接獲的舉報較去年同期上升逾一倍半，執行處已透過內部資源調配，增加近一倍人手處理相關案件，以回應社會的高度關注。

廉署獨立諮詢委員會昨日匯報，去年香港整體貪污投訴錄得按年下跌，涉及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私營機構的相關投訴均下降；私營機構投訴佔整體貪污投訴70%，與過去多年相若，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投訴則分別佔24%及6%。

撤除選舉投訴，廉署2025年接獲1780宗貪污投訴，當中1449宗為可追查投訴，兩者較2024年分別下跌14%和11%。當中，具名投訴佔整體貪污投訴71%，委員會認為，顯示市民繼續信任和支持廉署，願意挺身而出作出舉報。

樓宇管理及維修與廣大市民息息相關。委員會指出，宏福苑大火後，市民對樓宇維修工程的關注大幅提升，以致相關投訴顯著上升，2026年首四個月，錄得65宗貪污投訴，較2025年同期25宗，

上升逾一倍半。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代主席兼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主席黃天祐認為，市民積極關心所屬屋苑的樓宇管理及維修事務，主動向廉署舉報懷疑貪污，態度正面並有助廉署及早阻止貪污分子染指樓宇維修工程。他強調，廉署一直配合「就大埔宏福苑火災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的檢討工作，並已提交報告詳盡剖析樓宇管理及維修業的深層次結構性問題，以及廉署的相應工作。

宏福苑火災引發相關投訴

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陳智思表示，廉署執行處常設一個逾50名調查人員的隊伍，專責打擊樓宇管理及維修業的貪污問題，因應宏福苑火災引發樓宇管理及維修業貪污投訴大幅上升，執行處已透過內部資源調配，增加近一倍人手處理相關案件。廉署在宏福苑火災後，已落案起訴七人及兩間公司，包括宏福苑大維修的工程顧問、工程總承建商及註冊檢驗人員，涉及串謀詐騙、洗黑錢、企圖妨礙司法公正及逃稅。

▲宏福苑火災發生後，樓宇管理維修投訴數字大幅上升。



廉署起訴中大醫院前主管劉敏昌

【大公報訊】記者馮錫雄報導：廉政公署落案起訴香港中文大學醫院運動醫學及康復中心前主管劉敏昌（圖），涉嫌誑稱親自為病人提供專業服務如諮詢和診療，以騙取相關專業服務費，以及涉嫌披露廉署調查人士身份及妨礙司法公正，案件今日（17日）在沙田裁判法院提訊。

控罪指出，現年65歲劉敏昌涉嫌在2021年八月至2025年九月期間，多次指示不同的物理治療師為病人提供專業服務，但虛假地記錄在自己名下，誑稱是由自己提供服務，意圖詐騙中大醫

院向他支付專業服務費。廉署去年八月接獲中大醫院投訴後展開調查，中大醫院時任人力資源總監鄧麗婷向劉敏昌披露，劉正被廉署調查，之後劉涉嫌指示四名行政職員及兩名物理治療師，分別在調查中誤導廉署、拒絕廉署的會面邀請或銷毀證據。劉敏昌被控一項欺詐罪，一項披露受調查人身份等資料罪，以及四項妨礙司法公正罪；鄧麗婷則被控一項披露受調查人身份等資料罪，二人獲准予保釋。



把好機制關



蔡樹文

廉政公署去年共接獲1780宗貪污投訴，按年下跌約一成四，然而樓宇管理及維修業今年首四個月接獲的舉報，卻比去年同期上升逾一倍半。

香港樓齡30年或以上住宅樓宇有21,355座，佔總數約80%，接近一半樓齡超過50年。根據強制驗樓計劃，30年樓齡以上的私人樓宇，每隔10年便有機會要做大維修，委任註冊檢驗人員就樓宇的公用部分、外牆等進行檢驗並就有問題部分進行修葺工程。對建築業界而言，舊樓大

維修就是一個大蛋糕，不斷循環供應。宏福苑火災暴露出來的問題，包括舊樓小業主基本上缺乏建築專業知識，若然維修工程落在別有用心之維修商手上，或參與大維修工程的專業人士存心欺騙，小業主恐怕只能逆來順受，工程缺乏質量保障，問題叢生。

堵塞大維修漏洞，要在機制上做好把關，當局在宏福苑火災後，立即實行針對性措施，大大減少了問題出現的機會。當然，樓宇維修制度上還需更多的革新，需要各界共同努力，嚴防意外重演。